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定部署；加强对全市农村工作重要部署的督促检查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了角和反映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发展农村经济、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的政策建议和具体措施。

（2）负责对全市农村工作情况的综合分析和信息反馈；综合协调农口各部门工作；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关于农村经济、农村改革和社会发展重要政策文件的审核把关；参与农业农村经济对外开放的组织协调。及时了解农村工作中新情况、新动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对策，推动全市农村工作的开展。

（3）参与谋划全市深化农村改革的总体思路，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建设；提出完善农村土地承包、集体财务管理的意见。

（4）参与全市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参与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规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参与农村扶贫、救灾、帮困的调查研究和组织推动；参与指导、协调农村小城镇建设和科教兴农工作。

（5）负责指导全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推进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总体思路；承担霸州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6）参与干部下基层、农村稳定、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干部培训、思想政治工作、群众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市委关于农村工作重大部署的宣传工作。

（7）负责向廊坊市委农村工作部报告和反馈我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情况和经验。

（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中共霸州市委农村工作部内设4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调研股、基层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办公室。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34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5.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34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99.1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9.33万元；项目支出5117.0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2016年度美丽乡村补助资金、2017年度美丽乡村补助资金、2016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款、2017年度精品村建设资金、霸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政府债）、2016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审计费、监理费、设计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345.44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1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6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89.62万元，主要为增加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9.3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减0.5万元，主要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减少0.49万元，减少原因为严控公车运维支出；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减少0.01万元，减少原因为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霸州市委农村工作部是市委指导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在市委领导下，抓好党的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研究提出发展农村经济、深化农村改革、推进社会主要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政策建议和具体措施；开展全市促进农民增收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完善土地承包，促进农村土地使用权合理有序流转，规范农村“三资”（资产、资金资源）管理，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快农村政治、经济发展，全面推进农村小康建设进程。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29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支持农业产业化** |  | 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 | 拉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  |  |  |  |  |
| **1、实施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 |  | 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 | 提高农产品加工水，提高农民收入。 | 农业产业化经营率 | ≥64.5% | ≥63% | ≥62.5% | <62.5% |
|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幅 | ≥10% | ≥8% | ≥5% | <5% |
| 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生产化补助到位率 | 100% | ≥95% | ≥80% | <80% |
| **二、推进新农村建设** | 4700.00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美丽乡村建设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美丽乡村建设** | 4700.00 | 按照省、市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 70% | ≥60% | ≥50 | <50% |
| 重点村改造提升任务完成率 | 70% | ≥60% | ≥50 | <50% |
| **2、新民居中心村建设** |  | 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按照三年建设周期，建设一批多种类型、有示范意义的新民居中心村。 | 中心村示范点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村民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 新启动中心村示范点开工率 | 80% | ≥70% | ≥60% | <60% |
| **三、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417.00 | 按照省、市要求，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1、指导农村综合改革** | 417.00 | 协调指导推进土地流转、村集体股份制改造等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 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农村综合改革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四、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  | 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推动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各项惠农政策落实，使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  |  |  |  |  |
| **1、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  | 推动县域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型，加快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提出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县领导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县域经济实力发展壮大，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政策措施建议采用率 | ≥80% | ≥70% | ≥60% | <60% |
| 农村经济指标监测与评价工作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五、政务管理** |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 | 保障各项农村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园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0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29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402.00** | **402.00** | **402.00** |  |  |  |  |
|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小计** |  |  |  |  |  |  | **402.00** | **402.00** | **402.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81号） | 402.00 | 其他服务 | C99 | 套 | 1.00 | 402.00 | 402.00 | 402.00 | 402.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352万元（详见下表）。2019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129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352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19.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76 | 11.37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